

教育部國教署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26077 號函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知能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學校教師、學生與家長對於 ADHD 之正確認識與正向態度，俾利營造友善與支持的校園文化。
- (二) 同時提升學校教師對於 ADHD 學生之處遇知能，以期促進 ADHD 學生之學校適應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(特殊教育學系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中

四、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07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三) 08:40-16:00。
- (二) 地點：新竹市育賢國中視聽教室(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 569 號)。
- (三) 對象：新竹市各國中依特教班級數薦派特教教師，預計 50 人。

五、報名、錄取及參加對象

- (一) 請於 107 年 8 月 8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報名 ([http://www.set.edu.tw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\(ADHD\)知能推廣研習](http://www.set.edu.tw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))，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公布於特教通報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依報名資格及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- (三)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來電/來信請假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- (二) 研習須全程參與始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時數以簽到(退)表為主，若經發現代為簽名或無故離席缺課者，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 7 日後自行上特教通報網查詢，如有疑問須於 10 日內向聯絡人反應，逾時將不受理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(四) 聯絡人：新竹市育賢國中特教組長黃絢禧老師，電話：03-5223075*120，MAIL：ysjht135@ysjh.hc.edu.tw

七、辦理本次研習之承辦學校及相關行政人員於研習結束後核實敘獎。

八、課程預定表

時間	主題	講師
0840~0900	報到	育賢國中特教組
0900~0910	始業式	育賢國中黃淑文校長
0910~1000	教師自我效能	育賢國中黃絢禧老師
1010~1100	認識 ADHD、生涯發展支持	育賢國中黃絢禧老師
1110~1200	生活管理支持	育賢國中陳怡靜老師
1200~1300	午餐	育賢國中特教組
1300~1350	個別學習支持	育賢國中陳怡靜老師
1400~1450	團體參與支持	香山高中林怡汝老師
1500~1550	社會互動支持	香山高中林怡汝老師
1550~1600	填寫回饋單	育賢國中特教組
1600	繳交回饋單、賦歸	育賢國中特教組

交通資訊

